

的住宅三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建筑面积 81.33 平方米，海城市房权证字第 201601250174 号、建筑面积 84.40 平方米，海城市房权证字第 201601250155 号、建筑面积 81.33 平方米，海城市放权证字第 201601250177 号的住宅三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顾业辉

执行员 宗维满

执行员 李冬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书记员 刘鑫